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怡瑋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集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施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某時，聽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謝先生」指示，至桃園市○○區○○○○號貨運，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交詐欺集團，再於同年12月1日15時4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謝先生」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編號2、3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陳怡瑋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  
04 稱：我當時剛離婚從香港返台，陷於情緒與經濟上的低谷，  
05 急於辦理貸款，我也是被騙的，我與詐欺集團沒有任何關聯  
06 等語置辯，經查：

07 1.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時，至桃園市○○區○○○  
08 ○號貨運，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交「謝先生」所屬  
09 詐欺集團，並於次日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  
10 碼告知「謝先生」，後本案帳戶為收取、轉匯附表編號2、3  
11 所示告訴人等受詐贓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與證人即  
12 告訴人蕭會議、夏敏英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  
13 告與暱稱「謝先生」之LINE對話截圖、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  
14 交易明細、告訴人蕭會議之LINE對話截圖、投資收據及匯款  
15 資料、告訴人夏敏英之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等在卷可  
16 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2.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9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0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1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22 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密碼  
23 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24 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  
25 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  
26 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  
27 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  
28 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  
29 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  
30 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31 復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

01 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投資理財、退稅、家人  
02 遭擄、信用卡款項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  
03 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帳戶轉出款項至  
04 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再利用車手將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05 法，層出不窮，此亦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  
06 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  
07 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

08 (2)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自陳略以：我是  
09 先用交友軟體「探探」認識暱稱「銘」即自稱「李金銘」之  
10 人，再與「李金銘」加入LINE通訊軟體聯繫，因為我跟「李  
11 金銘」提及我有經濟困難，所以「李金銘」跟我要帳號以提  
12 供我資助，於是我就先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給「李金銘」，  
13 「李金銘」便於112年11月22日匯入1萬元給我，後來「李金  
14 銘」也介紹一位「謝先生」跟我洽談貸款，「謝先生」說其  
15 跟很多銀行合作，讓我把金融卡、存摺寄給「謝先生」，  
16 「謝先生」就可協助我製作金流美化帳戶，以向銀行辦理貸  
17 款，我就在112年11月30日在桃園蘆竹區的空軍一號，寄送  
18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給「謝先生」，之後沒有借到款，  
19 本案帳戶就被警示，我知道被騙後，就把與「李金銘」間之  
20 LINE的訊息刪除，「李金銘」和「謝先生」在這過程中便聯  
21 手洗腦我辦理貸款等語（見偵卷第225、226頁，本院卷第16  
22 1至166頁、第223至225頁），是被告乃先與「李金銘」取得  
23 聯繫，而後透過「李金銘」介紹與「謝先生」，以申辦貸  
24 款，堪可認定。然細觀被告與「謝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  
25 其中被告有如：「請問你們是信貸公司還是什麼的？」之發  
26 問（見本院卷第59頁）；「謝先生」要求寄發本案帳戶提款  
27 卡與存簿時詢以「怎麼會是這樣呢？」、「為什麼？」、  
28 「有點怪怪的」（見本院卷第67、69頁）；在「謝先生」指  
29 定以「空軍一號」寄送帳戶時，被告則質以「怎麼搞的好像  
30 很神祕一樣」、「為什麼？」、「寄不見了呢？」、「感覺  
31 怪怪的」（見本院卷第87、89頁）；另於後續本案帳戶為帳

01 騙集團收取贓款所用時，則表示「轉太多怕被查」、「好像  
02 交易太多了」、「不會被調查就行了」、「我就跟你說不能  
03 夠轉那麼多錢進去同一天那麼多錢進進出出當然是被人家控  
04 制住了阿」（見本院卷第129、131、133、137頁）等詞，足  
05 見被告就整體貸款過程持高度存疑，且就金融帳戶資料乃個  
06 人重要資訊亦有所知悉而提高防備，更就帳戶內不明金流流  
07 動有遭調查之高度風險有所認識。是被告為智識經驗正常之  
08 一般人，早已知悉本案貸款過程之諸多不合理處，而得預見  
09 帳戶恐將涉及不法，卻仍貪以取得財物之便，猶甘冒險將本  
10 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  
11 人，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確有幫  
12 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13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由前揭內容所示，既已堪認被告對貸  
14 款過程有所疑慮並充斥顧慮，而得預見並容任本案帳戶為非  
15 法使用之不確定故意，則被告此部分辯詞，自無足採。

16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不得  
24 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 25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6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  
2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30 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04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5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  
06 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  
07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08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09 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10 較事項之列。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2 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  
13 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4 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3. 本案被告係幫助犯，因被告偵審中均未為自白，無論新舊法  
17 皆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  
18 犯為「得」減輕其刑，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變動，自毋庸比  
19 較），依前揭說明，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現行  
21 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22 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可認修正前後最重本刑  
23 相同，然修正前之最輕本刑較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4 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1項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8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29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30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2 刑減輕之。  
03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提供帳戶予他人，  
05 恐致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欺財物之工具，仍為提供，除助  
06 長詐欺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  
07 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復考量本案遭詐人  
08 數與金額、洗錢金額，並斟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09 被告前無犯罪經裁判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可佐，其自陳高職畢業，離婚，家中有母親60幾  
11 歲需要扶養，自身患有癌症，目前無業無經濟收入，家庭經  
12 濟況況貧寒（見本院卷第2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查告訴人蕭會議、夏敏英所匯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一  
16 空，被告自無從管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卷  
18 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現仍實際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  
19 收，將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附  
22 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呂佩如騙得贓款並隱匿流向，成立刑  
2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4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5 詐欺取財罪等語，並以呂佩如於警詢時之證述、LINE通訊軟  
26 體紀錄、匯款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為據。惟查：本案  
27 被告係於113年11月30日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113年12月1  
28 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之方式將本案帳戶控制權  
29 交由詐欺集團成員，業經認定如前，另觀被告前開所陳，其  
30 原係因網路交友，於探探軟體上結識「李金銘」，「李金  
31 銘」則稱匯款資助1萬元被告等情，故被告斯時僅係單純提

01 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與「李金銘」，而尚未交出本案帳戶之控  
02 制權，實與常人因金錢交付，告知他人「帳號」供人匯款無  
03 異，自難認被告於113年11月22日時，已有幫助詐欺、洗錢  
04 之故意存在，無從論以被告幫助詐欺、洗錢罪，然公訴意旨  
05 認此部分與前述經論罪科刑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  
06 為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11 法官 林涵雯

12 法官 連庭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8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楊淨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呂佩如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交軟軟體及LINE與呂佩如聯絡，佯稱：需要借錢等語，致使呂佩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4時45分許	1萬元
2	蕭會議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經蕭會議加LINE聯絡，即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蕭會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1日 11時34分許	4萬5,000元
3	夏敏英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YOUTUBE網站上張貼投資廣告，經夏敏英加LINE聯絡，即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夏敏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1日 15時45分許	20萬元